

#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4年修订）》及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，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。

该方案的表决实行类别表决程序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董事会应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、媒体说明会、网上路演、走访机构投资者、发放征求意见函等方式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，并安排网络投票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等程序，从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股权分置改革后，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性增强，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全喜、温荣琨

2006年4月5日